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榛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胡佩琪女士(作為保證人)就以總代價港幣63,000,000元買賣佳安家有限公司60%股權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統稱「該協議」)(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標註「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實施及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就 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 驟、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並同意在董

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T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九龍
PO Box 2681 觀塘

Grand Cayman, KY1-1111 成業街10號

Cayman Islands 電 訊 一 代 廣 場 35 樓 D 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 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 表投票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 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5.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 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而定。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 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有關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至 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場地舉行。

倘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